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沙秩字第8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 王藤錚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0314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藤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陸佰元。

扣案之球棒壹支沒入。

事實、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王藤錚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14日20時16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王藤錚於前開時地攜帶具殺傷力之球棒1支砸毀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擋風玻璃，妨害安寧秩序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王藤錚之警詢筆錄。

（二）證人黃柏璋、蔡成州、戴城駐、楊宗益、蔡獻蒿、謝宗哲之警詢筆錄。

（三）卷附相片4張。

（四）警察職務報告。

（五）扣案球棒1支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錄法條：

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